
关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销售收入。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3.72%、94.35%，包括自营出口和少量代理出口；外销收入实现方式包括成品出口和原材料、半成品出口加国外客户组装；境内销售主要为受托加工业务；（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3.44%、84.93%，以 Moniepoint 和 Gertec 为主；主要客户中 GBR 和 Flex 均受 Gertec 采购指令而向公司进行采购，ETIHAD 受 HALA 委托而向公司进行采购；（3）公司前身为手机方案解决服务商，当前整体主营业务为电子支付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转型时间不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23.64 万元、73,856.16 万元，小幅增长，净利润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40.62%、39.18%；（4）报告期

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7,787.38 万元、34,163.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9%、46.26%。

请公司：（1）关于境外销售。①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与境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③说明代理出口和自营出口模式的差异、收入占比，主要代理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代理费的计算标准及与代理收入的匹配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异。（2）关于客户集中度。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高的有关事项；说明公司获取客户 Moniepoint 和 Gertec 的方式；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 Moniepoint 和 Gertec 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销售产品可替代性、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或采购需求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3）说明客户 GBR 和 Flex 均受 Gertec 采购指

令而向公司进行采购，ETIHAD 受 HALA 委托而向公司进行采购的背景、原因，双方具体合作模式，公司将客户合并披露为 Gertec 和 HALA 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 GBR 和 Flex 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与向 Gertec 直接销售是否存在差异，向 ETIHAD、HALA 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差异；（4）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5）说明公司 T 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细分业务或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核心技术及市场竞争力等，说明公司在转型时间不长的情况下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且公司综合毛利率在同行业公司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7）关于第三方回款。①说明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②说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及合理性；③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④说明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8）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和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请

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第四季度订单需求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客户集中度高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终端销售客户的核查情况、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豁免披露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对第三方回款及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2.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232.17万元、8,759.19万元，以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在产品为主；（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芯智国际、畅喆科技注册地为香港。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对应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发出商品；（5）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6）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说明报告期公司与芯智国际、畅喆科技合作的原因，所采购商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是否存在不同，是否属于境内无法获取的核心原材料或零部件；境外采购的具体模式，是否具备业务稳定性；（7）说明 2023 年末预付香港产融款项余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

盘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计价和分摊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 2020 年 12 月，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减资 2,300.00 万元后，除邹祥永、邹常君外其他股东全部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根据约定，曾绝文、罗先清、张小元、谢祝新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778.06 万元、583.78 万元、388.62 万元、388.6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祥永，上述股权转让实际对价为零元；(2) 公司历史上持股平台鼎弘投资、鼎扬投资有 30 名合伙人共向实际控制人邹祥永借款 534.80 万元用于出资；(3) 2023 年 1 月，邹祥永将其所持公司 12.5% 的股权以 1,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外部投资机构春蕾创投；(4) 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层、核心员工实施了三期股权激励，包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鼎讯一号、鼎讯二号实施激励和直接激励 7 名员工，且存在同一批次股权激励存在不同行权价格的情形。

请公司：(1) ①说明公司减资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结合上述退出股东的基本情况、当时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说明退出的背景、原因，退出时上述份额实缴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2) 说明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涉及借款的原因

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结合春蕾创投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引入春蕾创投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①说明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和直接股权转让两种股权激励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直接股权转让进行激励的人员在激励锁定期限、行权条件、回购约定等方面安排是否相同，如不同，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③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说明同一批股权激励同股不同价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4）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业务及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支付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公司前身为手机方案解决服务商，经营手机业务连年大幅亏损，逐步切入电子支付行业；（2）2022 年公司将银联资质转让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深圳鼎智，2025 年 1 月又将银联资质转让主体变更为公司自身；（3）2024 年 10 月，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深圳鼎智，被吸收合并方深圳鼎智解散并注销，深圳鼎智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4）报告期内，子公司鼎智电子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聘用实习生比例存在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的情况，目前已整改规范。

请公司：（1）结合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从事电子支付行业的背景及起始时间，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取得情况及取得时间，技术、客户、人员获取及业

务开展的具体情况；（2）①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②说明银联资质持让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深圳鼎智又变更为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在 2022 年-2025 年间，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上述期间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银联资质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量化并补充披露资质失效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制、资金结算问题及客户流失风险；④说明公司是否建立符合《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安全与质量管理指南》的生产体系，包括终端序列号管理、密钥灌装、外协工厂管控等；说明公司是否接受过银联飞行检查，是否存在问题，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措施及实施情况；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技术缺陷导致的事故情形，是否建立赔偿责任承担机制，是否购买相关保险。（3）说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深圳鼎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①说明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和实习生的原因及必要性，从事的业务环节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生产核心环节，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劳务派遣

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④说明期后劳动用工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替代劳务派遣等方式，规范整改方案是否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定向分红。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 9 月 13 日，根据鼎智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股东邹祥永分配利润 3,800.00 万，其他股东均放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请公司：①说明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②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及期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列示最终资金流向，说明上述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及合规性；③说明其他股东放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申报文件，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惠州鼎智等多家企业于 2022-2024 年间注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公司鼎智集团已于 2023 年 9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其配偶；②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鼎智通讯有限公司，负责对外销售与市场开拓。

请公司：①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其他企业注销的

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注销后业务、人员、资产的转移情况，是否通过其他主体与公司发生持续交易，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将鼎智集团转让给其配偶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③说明香港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22.53 万元、4,349.70 万元，呈大幅增长趋势。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②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第四季度增加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及信用期调整情况，相关业务是否真实；③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④说明公司与李松交易的具体情况，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调节利润的情形。

(4)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71.30 万元、9,303.52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请公司：①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④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693.19 万元、35,040.90 万元，变动较大。

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②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货币资金的银行函证情况，包括函证金额、回函金额和比例，执行的替代性程序。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